

江苏省安监局办公室关于两起化工事故处理情况的

通报

苏安监办〔2017〕51号

各设区市安监局：

1

7月6日，扬州高邮市送桥镇天山工业集中区江苏彤天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约**300万元**。

事故主要原因：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夏荣贵将停产闲置的厂房和设备租赁给田海兵，田海兵不掌握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生产工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7月6日**，员工误操作造成反应釜内反应物超温超压，压迫物料沿苯甲酰氯滴加管线倒流到苯甲酰氯滴加高位槽，遇槽内残存苯甲酰氯发生反应，造成高位槽爆炸。

事故处理：扬州市安监局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3名**责任人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被刑事拘留；高邮市人民政府依法关闭该公司，没收违法所得**30万元**，并处罚款**120万元**。

2

7月12日，镇江新区江苏赛菲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人**受伤，经济损失**5万余元**。

事故主要原因：该公司在试生产方案未经专家审查合格的情况下，非法组织试生产。**7月12日**，压滤釜维修后未按操作规程进行氮气置换，操作工将聚合釜底阀打开，导致高温状态下金属钠进入压滤釜，钠在空气中快速氧化燃烧，引起爆燃。

事故处理：镇江市安监局对该起事故挂牌督办；镇江新区消防大队对**1名**直接责任人刑事立案；镇江新区安监局对该公司予以上限经济处罚；责令该公司停产整顿，须经镇江市安监局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试生产。

上述两起事故暴露出企业法律意识不强和安全风险意识淡薄，违法试生产以及违规出租设备和厂房非法生产，导致事故发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扎实开展精细化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今年以来，精细化工企业由于对反应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对工艺控制要点不掌握等原因，导致火灾、爆炸事故时有发生。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要求，指导督促辖区内相关企业认真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完善风险控制措施，不断降低安全风险。对发生火灾、爆炸和亡人事故的精细化工企业，要把企业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作为企业恢复生产的前置条件。

二、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环节安全管理

各地要督促企业在试生产前科学制定试生产方案，建立试车组织体系，明确工艺、设备、安全、消防等部门试车工作职责，建立领导带班制度，开展危害因素辨识和风险分析，修订完善操作规程，对岗位员工开展操作技能培训，加强应急演练。同时，企业应聘请符合资质要求的安全技术机构或专家对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和企业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认真组织整改，经技术机构或专家验收签字确认后，方可组织试生产。

三、强化对停产企业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各地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将列入“263”专项行动和“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关闭名单、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范畴，督促企业明确专人负责现场安全工作，及时清理企业库存和装置内残存的危险物料，对停产装置要加强巡回检查，严防企业停产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长期停产且安全许可证已经失效的企业，应及时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要进一步加大“打非治违”工作力度，对利用出租厂房和设备非法生产、违法试生产、建设项目未经正规设计、未依法实施安全审查、未经安全许可从事生产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要依法采取查封作业场所、设备等措施，同时要依法严肃追究企业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造成事故的，要依法从重查处有关责任人。

请各地将本通报传达到辖区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所有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并严格落实。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9月5日